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7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周應龍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3583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454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理由略以：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下稱聲請人）否認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聲請人與證人陳忠琳均都被驗出一、二級毒品反應，依據驗屍報告，死者方佑豪體內無任何毒品反應，然依檢方所提供之驗屍報告、正修科技大學以先進血液解晰法所得之檢驗報告，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出具之毒物化學鑑定書，多次檢驗報告中所驗得之5項毒物反應，原確定判決卻僅在第一級毒品上，草率以第一級毒品有「快速溶解性……而造成未驗到毒品反應」為由，認定死者係因施用一級毒品致死，試問，第二級毒品至少會在體內長達96小時，且死者身體根本無代謝能力，為何未採集其尿液及毛髮進行檢測，以補強實質證據？再者，聲請人由始至終均坦承與死者、證人皆有施用一、二、三級毒品，暨與死者互請毒品之經過，聲請人住處亦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殘渣袋，案發時已盡全力救過死者，死者之死因乃多重器官衰竭，以意外死亡簽結，與聲請人販賣毒品有何干係？

01 (二)檢警於知悉聲請人涉案情節重大時，即應依職權對聲請人施  
02 以監聽及定位以保全證據，卻未為之，應有疏失。蓋本案於  
03 案發之初聲請人正因槍砲案件通緝在案，不便報警，檢警偵  
04 辦本案時既已由行動電話號碼而得知聲請人身分，依其法定  
05 職權，應查明聲請人之手機使用基地台定位共施以監聽，倘  
06 檢警有依職權使用科技辦案，如此監聽資料即可馬上作為聲  
07 請人犯罪證據，本案亦不致因檢警毫無任何作為，而未能給  
08 予死者及其家屬一個交待，復不致使聲請人未獲公平審判機  
09 會。

10 (三)又證人陳忠林之證詞屬不實指控，並涉嫌偽證、誣告，證人  
11 於一開始之警詢供述中，已主導本案朝有罪之認定，審理中  
12 對質交互詰問時，又讓法官及相關人員對聲請人產生有重大  
13 嫌疑之認定，進而導致聲請人在測謊後，由證人轉為被告，  
14 雖所幸法官於審理時查明，證人卻僅以一句：「記錯人了」  
15 來粉飾太平，還全身而退，法官最終當庭固諭知無罪，惟證  
16 人之言論已經具結，為何未被檢方或法官認以偽證或誣告罪  
17 提起公訴？倘依證人所述，死者施用至少一、二級毒品，為  
18 何全無任何毒品反應？他倆一起施用毒品已有不短的時間  
19 了，海洛因又具高度成癮性，為何死者身上僅只有1個針  
20 孔？種種均與常情、常理不符！退步言，證人測謊是如何測  
21 過？本案雖經原審法官查明事實，還聲請人清白，然其證詞  
22 對於聲請人仍屬不實指控、誣陷，為何未被以偽證、誣告罪  
23 起訴？

24 (四)再依罪疑惟輕，有疑唯利於被告原則，本案在無其他證據情  
25 形下，僅依證人單一指控與測謊結果，忽略對聲請人有利事  
26 證，例如原審既已查明證人言詞不實，卻漏未斟酌其測謊結  
27 果是否已不存在證明力。聲請人長期混用毒品，又有法務部  
28 所認證身心疾病，是否符合測謊資格？檢警未善盡事證蒐  
29 集，以科技辦案程序上的所有方法保全補強證據，原確定判  
30 決又草率使用證人單一證詞及測謊結果，致聲請人遭冤判15  
31 年8月之重刑，如此嚴重程序上錯誤，怎會連二審及最高法

01 院均未看出，甚至連本院109年再審字第152號裁定、112年  
02 再審字第265號裁定也未發覺？聲請人累證至今，在全案卷  
03 宗所發現新證據即證人的不實指證，皆在最高法院判決文未  
04 有詳述，具重大瑕疵。故提出再審救濟，望祈依法審酌全案  
05 問題，在案發時即有諸多有違常情之種種程序問題，並合法  
06 敘明一切云云。

07 二、聲請再審，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  
08 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  
09 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相同之  
10 原因事實，應就前後聲請提出之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是否完  
11 全相同，予以判斷，倘屬完全相同，僅論證推理過程不同，  
12 因證據之評價本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之拘束，  
13 自可認係「同一原因」，不得重複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  
14 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  
15 3條亦有明文。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所主張聲請理由(一)、(三)、(四)部分，係主張證人陳忠楸  
18 證詞乃不實指控，且於警詢供述即主導本案朝有罪之認定，  
19 於審理中之對質交互詰問，更使法官及相關人員對聲請人產  
20 生有重大嫌疑之認定，進而導致聲請人在測謊未通過後，由  
21 證人轉為被告，然聲請人由始至終均坦承與死者、證人皆有  
22 施用一、二、三級毒品，暨與死者互請毒品之經過，並主張  
23 死者死因乃多重器官衰竭，以意外死亡簽結，其死亡結果與  
24 聲請人販賣毒品無關，且何以未採集死者尿液及毛髮進行檢  
25 測，海洛因具高度成癮性，為何死者身上僅1個針孔，認原  
26 確定判決係於無其他證據下，僅憑證人單一指述與測謊結  
27 果，草率將聲請人定罪云云。惟聲請人前已執相同事由向本  
28 院聲請再審，經本院102年度聲再字第548號裁定認聲請人再  
29 審之聲請為無理由，裁定駁回再審聲請確定，再經本院109  
30 年度聲再字第152號裁定及112年度聲再字第265號裁定，以  
31 聲請人係重覆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再審聲請不合法而裁定

01 駁回聲請，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查。聲請人再以同一事實再事  
02 爭執，已違程序規定，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3 (二)就聲請理由(二)部分，聲請人爭執檢警有辦案疏失，導致程序  
04 違法，進而指摘原確定判決具重大瑕疵而有違背法令情事云  
05 云。然聲請人前曾執相同事由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102  
06 年度聲再字第548號裁定認無理由而駁回再審聲請確定，再  
07 經本院106年度聲再字第347號裁定、109年度聲再字第152號  
08 裁定及112年度聲再字第265號裁定，以聲請人重複以同一原  
09 因聲請再審，程序不合法而駁回，聲請人又以同一事實再為  
10 爭執，再審之聲請仍屬不合法。

11 (三)至聲請理由(三)、(四)爭執證人陳忠楸證詞屬不實指控，涉嫌偽  
12 證、誣告，且聲請人之測謊結果是否無證據能力云云，業經  
13 聲請人以相同原因聲請再審，經本院102年度聲再字第548號  
14 裁定任再審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確定，復經本院106年度  
15 聲再字第347號裁定、109年度聲再字第152號裁定及112年度  
16 聲再字第265號裁定，以聲請人係重覆以同一原因聲請再  
17 審，再審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亦有各該裁定書附卷  
18 可查。聲請人此部分再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已違程序規  
19 定，並不合法。

20 四、綜上，聲請再審理由係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  
21 予駁回。又因本件係法院認聲請再審違背程序規定，無從命  
22 補正，故顯無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通知聲請人  
23 到場或聽取檢察官之意見，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作成本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7 法官 黃紹紘

28 法官 陳柏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賴尚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